

附件二

單號：

<p align="center"><b>○○機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零組件防竊辨識碼加設完工證明單</b> (此處加蓋公司章)</p>			
廠牌		核准文號	年 月 日台內警字第 號
車別	加設防竊辨識碼零組件項目(已加設者勾選)		
型式			
排氣量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程錶外殼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頭面版外殼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頭內箱
出廠年月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腳踏底板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坐墊內面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置物箱內面
顏色			
引擎號碼	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置物箱左車殼	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置物箱右車殼	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車輪蓋
車身號碼			
加設日期	年 月 日		
說明	<p>1. 本證明單由實際施工加設廠商填發。                  2. 本證明單為一式二份，一份交車輛所有人據以向監理機關辦理領牌、一份由加設廠商留存或以電腦存檔方式備查。                  3. 車輛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完工後，應與本證明單查對相符並加蓋加設廠商戳記。                  4. 加設廠商所蓋之戳記須含以下資料：(1) 廠商名稱 (2) 廠商地址及電話 (3)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(4) 負責人姓名。                  5. 本證明單僅限於新領牌照之用途，不作其他證明之用。                  6. 本證明單經塗改或加註者無效。</p>		完工時加蓋廠商戳記